

证券代码: 002215

证券简称: 诺普信

公告编号: 2012-075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2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亲自出席的监事2名,委托出席的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李谱超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李谱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42,748,450.7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一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3.97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所持合计为14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